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鑑：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桃園住都大飯店吉祥廳（桃園市桃鶯路398號），舉行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㈠討論事項：1. 討論本公司與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2.因應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㈡臨時動議。

二、股份轉換契約與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詳附件。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8年11月19日起至98年12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98年12月2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2308）。

六、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6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index.htm

(股票代號：2308)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遠請即退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平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⑧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９８年１２月３日至９８年１２月１１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背面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受託代理人場所洽辦。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⑧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名：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⑧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⑧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8年12月18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吉祥廳（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⑧

⑧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戶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本股务员隐藏要素德国理论公开管理学说，请参阅背面说明。

⑧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地址變更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戶籍變更為				
通訊處變更為				

Y5011805 本通單四(022295282B 15.5×12H)

股份轉換契約

<附件>

立契約人：甲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與乙方為整合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雙方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件股份轉換」），使乙方被甲方收購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特議定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股份轉換

甲方將增資發行新股與乙方股份進行轉換，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乙方之股東將取得依換股比例（定義詳本契約第三條）計算之甲方股份。

二、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㈠甲方

1.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7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其中預留100,000,000股供甲方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253,523,950股，實收資本總額為22,535,239,500元。

2.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7,69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1股。

3.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㈡乙方

1.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其中預留25,000,000股供乙方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00,382,760股，實收資本總額為2,003,827,600元。甲方已持有乙方股權共計71,415,575股。

2.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8,99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1股。

3.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㈢於本件股份轉換中，乙方股東得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以乙方於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契約第五條）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減去甲方已持有之乙方股數（以下簡稱「乙方股東換轉股份」）為準，即為乙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契約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之期間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發放股票股利或員工紅利轉增資面應由乙方發行新股之數量後，再減去甲方於換股基準日已持有乙方股權之數量。

㈣乙方原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於本件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改為由甲方之股份為執行標的；其執行價格及數量應按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之，具體執行方式則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三、換股比例及其調整

㈠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以下簡稱「換股比例」），以乙方普通股每1.07股換發甲方普通股1股為換股比例。換股比例係按甲方及乙方截至甲華民國（以下簡稱民國）9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之每股盈餘、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公司異質等各種因素，由甲乙雙方徵詢雙方專家之意見後定之，除依本契約之條款、甲乙雙方合議之其他書面約定，或甲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甲乙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㈡甲方或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契約第五條）前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由甲乙雙方重事會進送協議調整前項之換股比例，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1.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2.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依法質詢庫藏股或轉讓之。

6.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股份轉換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7.本件股份轉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

8.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七條聲明及擔保之重大違反，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四、發行新股

㈠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以下無條件捨去）支付之並授權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㈡甲方為本件股份轉換，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120,530,079股。惟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減去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所持有之乙方普通股股數為準，按本契約第三條第4項及第6項所訂之換股比例計算之。

㈢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換股基準日

本件股份轉換完成之日（以下簡稱「換股基準日」）暫訂為民國99年3月31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換股基準日之必要，由甲方及乙方之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決定之。

六、乙方終止上市

乙方將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如法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市交易並於後續依相關規定撤銷公開發行。

七、聲明及擔保

㈠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換股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

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甲方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契約第二條第㈠項所述。

3.董事會之決議：甲方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案。

4.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民國98年9月30日後，甲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民國9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反映者並無變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6.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甲方依法為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畢，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損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甲乙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訴訟及非訟事件：甲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8.資產及負債：乙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且甲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下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9.或有負債：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乙方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0.契約及承諾：乙方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乙方並無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乙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1.環保事件：甲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甲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

12.勞資糾紛：甲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3.其他情事：甲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㈡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換股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

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乙方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契約第二條第㈡項所述。

3.董事會之決議：乙方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案。

4.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民國98年9月30日後，甲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民國9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反映者並無變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6.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甲方依法為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畢，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損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甲乙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訴訟及非訟事件：甲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8.資產及負債：甲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中，且甲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9.或有負債：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甲方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會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0.契約及承諾：甲方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乙方並無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甲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1.環保事件：甲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甲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

12.勞資糾紛：甲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3.其他情事：甲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八、承諾事項

甲乙雙方特此承諾，甲乙雙方均應確保其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前之正常營運，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並承諾未經他方之事前書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但甲乙任一方辦理業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相關事項者不在此限。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從事與前述有價證券相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i)合併、換股、資產讓與、委任經營、合資經營；(ii)繼續、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性其他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4.進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除買回員購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或贖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其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決議減資、解散、清算、聲（申）請重整、合解或破產。

6.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任何重大承諾；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7.本件股份轉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

九、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㈠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為：

1.甲乙雙方之股東會均已各自依法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案並承認本契約。

2.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3.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換股基準日時仍為有效且真實正確。

4.甲乙雙方已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且並無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但若甲乙雙方業已就該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之違反依據本契約第三條第㈡項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則不在此限。

㈡自本契約簽約日起一年內，如本條之任一先決條件尚未完全成就，除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本契約效期或以書面協議放棄該未成就之先決條件者外，本契約自動終止。

十、異議股份之處理

㈠甲乙雙方同意，如各該公司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或本契約依法表示異議時，各方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除經法院之裁判者外，其收買之價格最高不得超過公司之股東會當天之收盤價。

㈡因前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應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一併消除。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新股之股數及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變更之。

十一、乙方之董事、監察人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97條及第227條於換股基準日自動解任（由甲方擔任者除外），乙方另應促使其未具股東身份之董事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辭任，由甲方依法改派之。

十二、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協商、作成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件股份轉換若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致不生效力或經解除者，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專家之有關費用），悉由甲方及乙方各自負擔。

十三、本契約之生效及履行

㈠本契約於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甲乙雙方授權代表共同簽署後，即有拘束雙方之效力。

㈡本契約應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由各自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契約約定為各項必要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及本股份轉換基準日之調整。

十四、本契約的定之解除及違約條

㈠在換股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違約之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之約定：

1.雙方事先書面合意解除之。

2.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者。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件股份轉換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條款。

3.本契約第九條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未成就，且於換股基準日前未經補正或依本契約另外延期者。

㈡本契約之約定如因前項第2款之規定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費用、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

㈢本契約之約定經解除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件股份轉換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解除後七日內歸還或銷毀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

十五、其他事項

㈠本契約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甲方及乙方就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⑧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1.列印「印鑑卡已繳本聯作廢」：表示印鑑卡已交，不必再繳。惟　台端如需更改戶籍地（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通訊地、電話者，請以檢附之「股東地址變更通知書」辦理。

2.列印股東各項資料：表示尚未繳過印鑑卡及身分證影本；請填妥「身分證字號」、加蓋「股東印鑑章」、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股東如為未成年，請在「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欄位填入該法定代理人，同時在「印鑑」欄位加蓋該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送達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如果前述資料有誤，除仍須辦理前述作業外，請再浮正確資料填入檢附之「股東地址變更通知書」，連同印鑑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一併送達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行於合法範圍內修訂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還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雙方董事長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還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三)本契約之修改，除經甲方及乙方以書面簽署外，不得為之。

(四)任何與本契約約定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件，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五)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六)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約定之權利轉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約定之義務。

(七)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叛亂、停工、罷工、火災、地震、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約定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之約定。

(八)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換股基準日前，基於本件股份轉換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如本契約之約定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

(九)雙方同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方式，依照本契約第八條、相關法規及雙方公司之合法決議辦理。

(十)本契約簽訂後至換股基準日前，如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增加時，所有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重新為之。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不違背本契約之原則，另訂書面協議。

(十二)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副本若干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存照。

立契約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崇華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統一編號：34051920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泰祥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號

統一編號：22099836

簽約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子公司）為世界領先之電源供應器廠商，集團跨足視訊顯示器、太陽能應用、工業自動化與網路通訊等多項領域。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坤公司）為專業被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製造商。目前乾坤公司為台達電子公司持股約35.6%之公司。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為整合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台達電子公司擬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收購除台達電子公司已持有股份外之乾坤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使乾坤公司成為台達電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茲就本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有關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截至98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科目別＼公司別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資產總額	128,543,323	6,238,417
負債總額	57,207,987	1,919,198
母公司股東權益	60,313,645	4,319,219
實收股本	22,535,240	2,003,778
營業收入	89,134,337	3,652,205
稅後純益	8,766,192	881,793
每股淨值	26.76	21.56
每股盈餘	3.92	4.44

資料來源：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截至9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中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信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換股比例多由實略際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置可能的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連或依雙方公司市價、每股淨值及每股獲利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未來展望等其他關鍵因素後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

四、茲就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後：

(一)淨值比法

公司別	98年9月30日每股淨值(元)(註1)	98年9月30日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註2)	換股比例參考值
台達電子公司	26.76	28.17	1
乾坤公司	21.56	22.26	1.27

資料來源：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截至9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雙方公司截至98年9月30日皆無買回庫藏股，亦無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

註2：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1)考量台達電子公司截至98/9/30已發行且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57,833仟股執行後之影響。

(2)考量乾坤公司截至98/9/30已發行且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9,000仟股執行後之影響。

(二)市價比法

茲將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98年10月29日(含)前10、20及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暨其換股比例列示如下：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換股比例參考值
98.10.29.(含)前1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93.69	73.70	1.27
98.10.29.(含)前2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92.73	72.24	1.28
98.10.29.(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92.23	71.81	1.28
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1.27～1.28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註：係考量97年度除權除息影響數後之股價

(三)每股獲利法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最近四季(97年Q4～98年Q3)EPS (註)	4.55	4.60
換股比率參考值	0.99	

資料來源：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97年Q4～98年Q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最近四季EPS計算方式係以最近四季稅後淨利台計數除以98/9/30之調整後普通股股數，98/9/30之調整後普通股股數係經下列因素調整計算

(1)考量台達電子公司截至98/9/30已發行且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57,833仟股執行後對普通股股數之影響。

(2)考量乾坤公司截至98/9/30已發行且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9,000仟股執行後對普通股股數之影響。

(3)考量雙方公司97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對普通股股數之影響。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一)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參考值(區間)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台達電子公司：乾坤公司
淨值比法	28.17	22.26	1: 1.27
市價比法	92.23~93.69	71.81~73.70	1:1.27～1:1.28
每股獲利法	4.55	4.60	1: 0.99

(二)非量化調整因素

除以前述各法評估衡量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外，其他綜合考量因素包括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展望、合作綜效、乾坤公司經營權移轉等各項非量化因素以調整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經綜合考量後給予適當之溢價。以上述非量化因素綜合調整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之換股比例如下：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參考值(區間)(非量化因素調整前)	換股比例參考值(區間)(非量化因素調整後)
	台達電子公司	乾坤公司	台達電子公司：乾坤公司	台達電子公司：乾坤公司
淨值比法	28.17	22.26	1: 1.27	1: 1.15
市價比法	92.23~93.69	71.81~73.70	1:1.27 ~ 1:1.28	1: 1.15 ~ 1: 1.16
每股獲利法	4.55	4.60	1: 0.99	1: 0.90

六、經以台達電子公司及乾坤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每股淨值及每股獲利情形等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展望，並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本評估人建議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台達電子公司：乾坤公司=1: 0.90～1.16。本案之換股比例擬訂為1: 1.07，介於上述區間範圍內，本評估人經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

評估人：李宗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台達電子公司與乾坤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李宗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　　名：李宗黎

出生日期：41年3月23日

籍　　貫：台北市

身份證字號：A10178****

學　　歷：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美國Drexel大學MBA

美國賓大Wharton學院博士班肄業

經　　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81－8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81－8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評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81－89)

現　　職：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72年迄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受託代理人資料

受託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場所電話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02-23253800
時　　間	98年12月3日 至98年12月11日 上午9：00～下午4：30 (星期例假日除外)

紀念品種類：台塑寶島米乙份。

紀念品須知

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臨時會有關權利，　貴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98年12月11日前將第三聯委託書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Ｖ者，視為贊成之意見表示）委任上述受託機構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逾期恕不受理。

一、貴股東如未克親自出席，可於98年12月３日至98年12月11日（星期例假日除外）依左表所列方式，辦理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二、親自出席者，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三、紀念品，恕不郵寄，股東會後恕不補發。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敦南摩天大廈）

8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3361號

（免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鐵

98－2⑧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討論本公司與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2)因應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地址	

編號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四、股東接受他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臨時會有關權利，　貴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９８年１２月３日至９８年１２月１１日，將第三聯委託書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Ｖ者，視為贊成之意見表示）委任上述受託機構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逾期恕不受理。

YS011805 永信顧問(02)23925328 15.5 X 12吋